

证券代码：835233

证券简称：美味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优先股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5.00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符合GMP标准的厂房及设备购建”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非强制分红**、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2.5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二百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3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至120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7.5万股优先股股票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至120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7.5万股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9
一、有利于扩大产能，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增长	9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11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1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11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四、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5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5
六、赎回及回售条款	18
七、表决权限制	21
八、表决权恢复	22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24
十、评级安排	25
十一、担保安排	25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25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25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5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5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6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7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27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7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28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劣后风险	28
五、税务风险	29
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32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34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35
四、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37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38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9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56

释义

在本优先股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美味源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恒财城投	指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预案》	指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可累积优先股	指	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非参与优先股	指	除按照约定比率分得股息外，无权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
非强制分红	指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时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利润的，是强制分红优先股，否则即为非强制分红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持有者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用香精香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为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生产能力的更新换代与升级，特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旨在用于“符合GMP标准的厂房及设备的购建”的补充资金。

一、有利于扩大产能，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6年的61,479,305.92元，增长到2017年的72,221,287.79元，增长率达到17.4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未来有望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这要求公司提高自身产能、促进公司生产能力的更新升级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近年来在各大展会发布的新产品引起了客户的关注，但由于现有设备的局限性，新产品的产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必须加大设备更新换代力度，才能配合研发实现产品门类的突破。综上分析，随着收入的增长和新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目前对于生产技艺的提升有新的要求，需要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线，这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

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非强制分红**、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优先股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售权及赎回**义务**行使完毕。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3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如优

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至120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7.5万股优先股股票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至120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7.5万股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若在上述期限内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也未切实履行赎回付款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承担赎回优先股的支付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督促公司启动赎回程序。公司在上述期限内，需主动赎回并注销相应的优先股。因此，本次优先股不会永久存续且限售。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认购全部的优先股股份15万股，认购价格100元/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财城投）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6,000.00万元，实缴出资56,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770193849M，住所为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89号公用事业大厦，周湘东为其法定

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土地整理，资产管理和营运，股权管理和营运，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财务咨询，工程咨询，国内贸易，投资教育业，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所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恒财城投是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恒财城投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014年12月16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指出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鼓励采用优先股方式开展，具体经省行业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审核后由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优先股投资协议。

2017年12月25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6年各地未使用资金及2017年新增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98号），指出进一步加大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力度。其中，扶持方向之一为支持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

2018年3月26日，根据粤经信技改函【2017】98号通知的要求，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阳江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省级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2017年项目计划及清算收回2016年未使用资金的通知》（阳经信通[2018]90号），同意将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安排下达给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食用香精香料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指定受托管理机构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完成优先股发行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恒财城投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优先股发行的事前审批程序，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对象恒财城投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根据《业务细则》第三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

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沟通。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2.50%。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8.58%、26.00%，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7.51%、25.05%，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2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2.50%。因此，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暂不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

息的，可以累积到下一年度派发；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基准。

公司目前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若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对外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上述股息发放的财务报表数据以合并层面的数据为基准。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2.5%）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

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备案函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期间），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times$ 票面股息率 $\times$ 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 $\div 365$ 。

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公司不构成违约。

每笔递延股息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年度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年度已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本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按日计算）=本年度递延股息×5‰
×累计延迟支付天数（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六、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义务**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负有赎回义务**，发行对象有权按协议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与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即正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2、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有权按照下述方式行使回售权：

（1）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2）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公司在优先股满足回售条件（即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和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满足回售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回售提示性公告中必须提示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的，应当书面向公司提出回售请求。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书面请求后，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售的程序，并披露相应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当披露相应的回售结果公告。

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按照下述方式履行赎回义务：

（1）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90个工作日**至120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2）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90个工作日**至120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公司在触发赎回义务（即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90个工作日和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90个工作日）的两个转让日内，披露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中必须明确公司将履行赎回义务。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对赎回的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赎回完成后，应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3、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在回售期开始之前向公

司一次性回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公司须在60日内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1）公司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担保、停产、歇业、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 （3）公司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投资进度缓慢，项目**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投产**；
- （5）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净资产的**80%**；
- （6）在发行对象持有公司优先股期间，公司连续**2年**亏损或累计亏损达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净资产的**20%**；
- （7）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政策目标（**核心管理团队重大变动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变动；经营策略重大变动体现为公司香精香料的销售额占当月的销售额占比低于50%**）。

若出现上述情况，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要求公司提前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披露之后60日内赎回全部优先股份并支付赎回价款、截至付款日当天累计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在完成优先股赎回并注销后应当及时公告相关注销情况。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

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times 5\%$ $\times$ 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五）赎回及回售的担保

公司如不按上述约定履行赎回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回购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和孳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为止。

七、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亦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前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正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股票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N=V/P$$

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按照“（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事项，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时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2.47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P0为初始模拟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上述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text{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 \text{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times 5\% \times \text{累计延迟支付自然天数}$ ）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尚未支付的股息、孳息，剩余财产不

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赎回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为止。**上述“支付股息和孳息的义务”指赎回优先股时应当支付的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本次优先股限售期及存续期为自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售权及赎回**义务**行使完毕。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符合GMP标准的厂房和设备购建”项目。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五、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

项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负债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

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事项时，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劣后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一旦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

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第四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符合GMP标准的厂房及设备购建	1,500.00万元
合计	1,5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施行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产能、生产设备的老化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销售量和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更加严格的环保监管致使企业环保设备的改进空间逐步丧失，因此募集资金用于符合GMP标准的厂房及设备的购建已迫在眉睫。

2、项目施行的可行性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增长较快，使得该项目建成之后增加的产能能够予以消化，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日益提高的环保监管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鉴于此，该项目投资具备可行性。

（三）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预算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符合GMP标准的厂房及设备购建”项目缺口资金的补充。

该投资总额预计2,850.00万元，2017年首次增发计划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1,00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预计为12个月，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1,650.00
1.1	生产厂房建设及装修	9600	平方米	1,500.00
1.2	厂房设施及安装	-	-	15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35.00
2.1	生产线购置	6	套	800.00
2.2	办公设施及设备	-	-	15.00
2.3	配电设施	1	套	20.00
2.4	环保设备	1	套	2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00
3.1	建设规费等	-	-	65.00

3.2	基本预备费	-	-	100.00
合计				2,850.00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工程或费用的实际使用资金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43号）确认，公司共发行股票2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万元。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广东冠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工程款10,958,048.40元，公司对于该部分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置换。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10,000,000.00元。至此，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负有赎回义务**。发行对象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责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美味源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得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2,490.00	2,490.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15.00	15.00
净资产（万元）	6,147.19	6,147.19	-
营运资金（万元）	4,286.83	5,786.83	1,500.00
资产负债率（%）	26.96	38.01	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25.05	-
每股收益（元）	0.5370	0.5370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1.05个

百分点。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很低。

四、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光、雷文勤夫妇对本次发行中公司对优先股股东负有的赎回优先股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股息、孳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

金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普通股股东表决权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为不可转换的优先股，且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造成影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的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会被摊薄，可能影响普通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

2、对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会降低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但从中长期来看，优先股的发行使得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主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普通股股东。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

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况下，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同时，若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递延支付当期优先股股息，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自公司挂牌以来，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10,098,907.31元和12,288,783.6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51%和25.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77,973.88元和11,000,141.62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逐步转好的现金流状况，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51%和25.05%。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预期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并可作为优先股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3、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821,734.42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

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依照《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剩余利润的分配。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时，现有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优先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5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2,520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5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固定股息率为2.5%。
6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收购普通股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

		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公开交易的方式；（二）要约回购的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赎回或回售优先股股份，可以下列方式进行： 公司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优先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备案函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下述方式行使回售权： （一）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二）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按照下述方式履行赎回义务： （一）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90个工作日至120个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二）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90个工作日至120个

		工作日之间，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7.5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及孳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15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1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权益的股东。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种类；（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五）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不按
--	---	---

		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优先股股票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N=V/P$ 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事项，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P0为初始模拟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	--	--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上述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5.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200人。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14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7	第四十条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优先股股东股息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8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9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2	第五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3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4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5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6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7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8	第七十三条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三条 (三) 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9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已发行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32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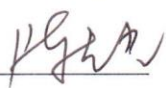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38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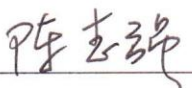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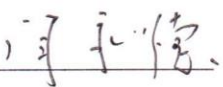
陈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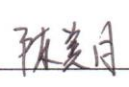
雷文勤



陈志强



闫永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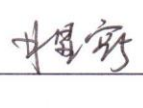


陈美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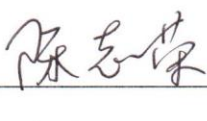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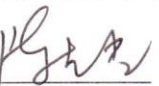


林显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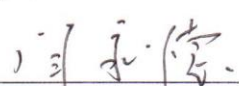


陈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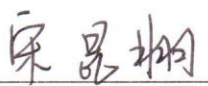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光



闫永德



宋昆翔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